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有關供股條款、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